

元培科技大學機構典藏徵集辦法

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8 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元培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完整徵集本校學術研究成果，並以數位方式永久典藏，促進學術交流及共享，特訂定「元培科技大學機構典藏徵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徵集對象

- 一、本校教職員生。
- 二、本校各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。

第三條 徵集範圍

- 一、本校博碩士論文。
- 二、本校學生畢業專題報告。
- 三、本校各單位主辦、承辦之研討會論文集。
- 四、本校各單位學術演講活動影音檔。
- 五、本校考古題。
- 六、本校教師著作。

第四條 徵集方式

本辦法所有著作除下述第五及第六項外，均須繳交實體、電子全文檔案及電子全文檔案授權書，本館將依授權範圍開放下載。如有特殊情況，本館得作權宜處理。徵集方式如下：

一、博碩士論文

論文口試通過之研究生，須完成下述程序始得辦理離校手續：

- （一）繳交實體論文三冊。
- （二）依本館規定上傳論文全文 PDF 檔。
- （三）簽署並繳交電子全文檔案授權書。

二、學生畢業專題報告

專題成績通過之學生，須完成下述程序始得辦理離校手續：

- （一）繳交實體專題報告一冊。

(二) 繳交專題全文 PDF 檔。

(三) 簽署並繳交電子全文檔案授權書。

三、學術研討會論文集

凡本校主辦、承辦之研討會論文集，承辦單位須於研討會結束後一個月內，繳交實體論文集、各篇著作者親簽電子全文檔案授權書及全文 PDF 檔各一份。

四、學術演講活動影音檔

凡本校舉辦之學術演講活動，承辦單位須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，繳交演講者親簽電子檔案授權書及演講 wmv 檔各一份。

五、考古題

本校各項入學試題（含碩士班、轉學考等），承辦單位須於當次考試結束後兩週內，繳交考題電子檔案至本館。

六、教師著作

本校教師在校期間之著作(含期刊論文、研討會論文及研究計畫)須於作品刊登或計畫執行完畢一個月內，依本館規定書目格式繳交電子檔案。

第五條 回溯資料徵集

97 學年度(含)以前回溯資料由各相關單位提供電子檔案，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 本校碩士論文回溯由本館自「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」下載書目後，批次匯入並依授權範圍開放全文下載。
- 二、 學生畢業專題報告、研討會論文集、演講影音檔及教師著作，須於本辦法通過後兩個月內，由各單位指定承辦人統一彙整，並依本館規定書目格式繳交電子檔案。若有取得電子全文授權者，須另繳交全文 PDF 檔。
- 三、 本校各項考古題，由本館彙整。

第六條 相關配合事項

- 一、 本辦法徵集之各項資料皆以無償、非專屬性授權本館典藏。

二、 各項徵集資料書目格式電子檔案，將置於本館網頁供各單位下載。

三、 各單位須指定至少一人承辦相關業務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